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屬工商廠場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款、同條第 2 項及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附表 1、附表 2 及第 4 條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 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9	第 22 條（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	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工商廠場： 10~2,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 萬元	二、應依規定定期檢測及記錄、申報者	（一）未定期檢測 A=2	B=1	C=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C=1	D=1
附表 2							
項次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BxCxD）百分之八十）	（三）違規日前 3 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0.5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A×B×C×D×(1+E)×罰鍰下限 A=2、B=1、C=1、D=、E=(-0.15-0.2)=-0.7 罰鍰額度=2×1×1×1×(1-0.7)×10 萬元=6 萬元（低於該法定罰鍰額度 10 萬元者，處罰鍰 10 萬元）							
本案為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之情形，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應分別處罰，各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整罰鍰。							

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附件 1 規定，環境講習時數（摘錄）如下表：

項	違反法條	裁罰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	環境講習
---	------	----	------	-----------	------

次		依據		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 鍰金額之比例 (A)		(時數)
1	違反環境 保護法律 或自治條 例	第 23 條、 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 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 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新 臺幣 1 萬元	$A \leq 35\%$	2

- 1 據上，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書分別裁處訴願人各 10 萬元罰鍰，
- 2 並分別命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洵屬有據。